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

经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后经董事会提名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，本人同意接受提名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78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。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二、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；
三、本人当选董事后，将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切实履行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。
特此承诺。

被提名候选人签字：

蒋越同
2024 年 4 月 24 日